

证券代码：837057

证券简称：创致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信息披露负责人</b>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信息披露负责人</b>应当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p>

<p>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及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或劳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b>信息披露负责人</b>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b>信息披露负责人</b>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b>信息披露负责人</b>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及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或劳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信息披露负责人</b>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指定一名<b>高级管理人员</b>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b>信息披露负责人</b>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b>信息披露负责人</b>的正常工作。</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职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